

十几米长围墙 怎么全是城砖

违法!



这堵墙已经砌了很多年了 快报记者 顾元森 摄

“太平新村附近一堵墙,部分是用城墙砖垒的,上面还刻着字。”昨天上午,市民胡先生给快报打来电话。

记者在太平新村3号1栋附近发现有一堵围墙,一些灰色的砖块被整整齐齐地砌成一堵围墙,有10多米长,2米高,约上千块城墙砖。胡先生告诉记者,他在建筑工地做泥工,前一天,他正在干活时,无意中发现这堵围墙上的砖块与周围的红砖明显不同,青灰色砖块上有文字,胡先生凑近一看,原来是一些古城墙砖,“这些可是文物啊,万一被拆掉丢弃就很可惜了。”

记者看到,这些城墙砖均呈长方形,青灰色,经风雨侵蚀和汛期水泡,文字较为模糊。砖长约40厘米,宽约18厘米,高约13厘米,质地坚硬,敲打时发出的声音清脆,每块砖上都阴刻或阳刻着汉字,城墙砖上清晰地写着“长沙府提调官司吏杨原善”

“南昌府提调官司吏刘仁用”“造砖人夫杨真六”“浏阳县提调知县司私周仲成”等字样。

附近居民告诉记者,这堵围墙存在了已经好多年了,并不是最近才砌的,与这些城墙砖挨着的红砖墙是最近砌的。居民猜测,可能是在当初砌围墙时,施工单位从外面买了城墙砖,之后砌到了墙上。

记者随后联系了南京市文物局,一位工作人员了解情况后表示,前些年,市民的文物保护意识不强,有些城墙砖被市民用来砌墙。“这些城墙砖很珍贵,对修复城墙具有相当大的作用。任何人都不能进行买卖,否则就是违法行为。市民若是发现有城墙砖,可以拨打电话83615063和我们联系,我们将会尽快对城墙砖进行回收。”

见习记者 袁阳
快报记者 顾元森
(胡先生爆料奖80元)

丈夫擅自卖房 给前妻的儿子

无效!

离过婚的李香春和离过婚的张刚结合了,婚后张刚购买了一套房改房。可是,张刚却背着李香春将房子卖给了前妻的儿子。李香春一怒之下将丈夫告到了法院。

结婚前,李香春就知道张刚有两个儿子,大儿子早已结婚。小儿子脾气不好,跟着奶奶一起生活。结婚后,虽然夫妻二人对工资收入的分配有过一些口头约定,但并没有对房产作过任何口头或书面的约定。2001年8月,张刚买下了单位的房改房。虽然房产证上写的是丈夫的名字,但是李香春认为这套房子肯定属于婚后共同财产。

今年年初,张刚与大儿子一起到房产登记部门申办该房的产权过户手续,房产证上的名字变成了张刚大儿子

的名字。3月,李香春不经意间发现了这件事,当她质问丈夫为什么没有跟她商量时,丈夫却恶狠狠地说:“不关你的事,房子是我的,又不是你的!”

在法庭上,张刚说当初买房时,钱都是大儿子所出,相当于把房子“卖”给了儿子。但是李香春的律师认为,买房款无论是否由张刚儿子支付,他都不享有该房的产权。因为房改房只能由张刚本人购买,同时,该房产应认定为李香春和张刚的夫妻共同财产,所以张刚也无权擅自把房子“卖”给儿子。

近日,法院判决张刚和儿子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,房子为夫妻共同财产。

(文中人物为化名)
见习记者 李梦雅
快报记者 吴杰

公交常不进站 站牌成了摆设

违规!

位于江北的红太阳装饰城公交站牌就像个摆设,等车人常常遇到车从身边开过却上不了的尴尬。

昨天下午三点左右,记者在红太阳装饰城站牌前等车,远远看到一辆盐工线公交车驶来,刚准备好零钱准备上车,车子却在距离站牌50米处的慢车道与快车道接口处停下带客,几名乘客急忙往车子方向跑过去,结果司机一踩油门车就没了踪影。无奈,大家只好站在快车道边等车,谁知道下一辆鼓扬线倒是规规矩矩进慢车道站点带客,大伙又错过了一趟车。就这样,几名等车的乘客在烈日下回来回折腾了20分钟才终于上了车。一位路边的小商贩告诉记者,经过这里的公交车有时进站有时不进站,等车的人只

能靠运气才能上车。

事后,记者向公交部门反映了此事,相关负责人表示,过江后车速快,为了安全起见,公交总公司把“红太阳装饰城”的站牌设在了人行道边上,但很多司机都感觉不适应。有不少司机图方便,仍直接在快车道靠边,有的干脆直接溜站。这个问题他们一直在管,他表示,在快车道等车确实危险,出了事故公交公司要负责,他们有明文规定,车辆统一在站牌所在地点停靠上下客,在快车道边带客或者直接溜站都属于违规行为。对于不按规定停靠的问题,市民可以记下车号向公交公司或12319热线投诉。

实习生 谭明村
快报记者 鲍铭东

“冤大头”上黑名单 失了信用又丢工作

原来,上学时身份证遭盗用,办信用卡被恶意透支

王春生是南京人,毕业于南京工程高等职业学校,去年年底,王春生突然收到一家银行的紧急通知函,称他拖欠该行信用卡消费额2700多元,要求他立即还清这笔欠款,王春生对此感到一头雾水,不料此后他就遇到了接二连三的麻烦——成了各大银行系统信用黑名单中的人,遭到公司辞退,无法办理银行卡等,王春生报案之后,警方调查才发现他是被人盗用名义办卡。

莫名欠了银行钱 上了信用黑名单

王春生介绍,他是在2006年12月14日收到某银行的紧急通知的,上面称他在2006年5月29日向该行申领了一张信用卡,现拖欠2700多元消费额未按期归还。

上面写道:“因此造成的影响包括:依法列入全国金融机构黑名单,不良记录将报送各资信公司,势必影响您与金融机构的往来;将对您采取法律诉讼程序,将依法查处并强制执行您的薪资、不动产及银行存款。”

王春生说,这种催款单让他莫名其妙,因为他并未在该行申办过信用卡。去年12月20日,他报了案,警方随即予以立案调查。

麻烦接踵而来,今年年初,王春生应聘进入了南京龙特电子经营部,由于总公司在上海,所有员工的工资都由总公司上海本地银行办理工资卡寄送过来。在为王春生办理工资卡时,上海的银行拒绝为王春生办理,原因是他有信用黑记录。公司领导当时就有辞退他的意思,经过王春生解释,公司总算同意暂时用他,而工资则改为现金发放,但是即便如此,养老、医疗等保险仍然必须通过银行系统办理。干了两个月之后,公司领导找到王春生:“这样下去,你也办不了保险,干下去也是耽误你。”王春生想咬咬牙辞职了。

随后王春生先后应聘过两家公司,但是公司一发现他有信用上的“问题”,都婉言谢绝了他。“失信”会造成如此大的影响,王春生又气又恼,急切想找到“陷害”自己的罪魁祸首。

原来是被盗用身份证 办信用卡被透支

派出所接到王春生报案后,通过和办卡行联系调取了申请办卡时的资料,所用的身份证是王春生的,但是所留的联系电话和一些资料是假的,通过追查当初经办这张卡的人,发现该人李某是一名兼职信用卡推销员,而且曾经在南京工程高等职业学校临时供职。

王春生说,他是2001年进入南京工程高等职业学校的,老家是六合,进校后换发了学校所在地江宁的身份证,而老的身份证则由当时的班主任收走,此后一直没有归还给他们。而李某曾经是南京工程高等职业学校招生办一名工作人员,管理过学生学籍档案等资料,王春生怀疑他是利用职务之便盗取了他的身份证。

昨天上午,记者来到该校进行了解,学籍管理科一位李科长称,当时李某确实是在学校管理过档案,他是临时聘用人员,人品不怎么样,也曾经惹过一些麻烦。至于学生身份证保管问题,李科长称这事时间过去很久了,如今的学生在换领身份证时,老身份证都不交给学校了,直接由派出所收取销毁。而记者在该校招生办也得到了类似的回答,称不清楚当初身份证保管的事情。

王春生说,他也曾经与李某在派出所见过面,李某不承认他盗用其身份证,只说是别人办的,不过在几天后,他所欠的钱突然被还清了,而还款人正是李某。

信用卡推销员: 我是一时失误审核不严

昨天记者联系了李某,李某称,他曾兼职做过信用

卡推销员,别人冒用王春生名义办卡的经过他也记不清了,当时卡的透支额度是3000元。

李某称,他当时主要负责替银行收集办卡意向人的资料,然后递交给银行,每份资料他获得23元的报酬。按照通常的规定,他在收集资料时必须与当事人见面审核,以免有人盗用他人名义办卡。但是那一次他疏忽了。

“这里面确实也有些漏洞,我们很多客户都是通过网上发帖征来的,有时候太忙了,不见面就通过审核把资料递上去的情况是有的,这种情况不应该,可是我每份资料只有23元报酬,跑遍每个客户去审核也不太现实。”李某认为,银行方面也有一定责任,因为资料递上去后银行还要审核一遍,“为何能通过我也不清楚。”

李某表示,他也认识到目前王春生受到了很大的影响,他已经出钱还掉了这笔欠款,但是进一步的补偿他也办不到。而目前王春生信用记录上的污点问题,记者从派出所了解到,一时也难以去掉。

派出所: 盗用别人身份证办卡违法

昨天记者到派出所了解此事,办理该案的警官表示,王春生被人盗用名义办理信用卡一事,经过初步调查,已经找到了责任人之一李某,目前的疑点在于到底是否李某本人办理了这张卡并透支,但是还没有相关证据,他们仍在进一步调查,一旦追查到最终盗用王春生身份证办卡的人,那么该人行为已经违法,将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。

快报记者 孙玉春
(叶先生爆料奖100元)



示“爱”别丢公德

近日,南京玄武湖边供游客休息的椅子遭遇了爱的涂鸦,难以洗去的墨迹不但破坏了景区的环境,还影响了其他游客。爱是世上最美好的东西,示爱需要勇气、需要真情、需要智慧、更需要文明之举,不要让一时的冲动玷污了爱 and 美好的环境,丢掉了公德。

快报记者 路军 摄

有问题找律师

84783513

拒交物业费≠维权

前天,一家小区的物业管理公司向拖欠物管费的业主发了律师函,要求补交前两年的物管费用,这急坏了业主张女士。她解释:“我们交了自行车管理费但自行车仍不断丢失;又比如沿街底层部分业主擅自改变房屋用途,破墙开店,楼上业主房屋墙体开裂不算,还要长期饱受油烟熏烤。既然他们不管事,我干吗交钱?”

南京金恒通律师事务所主任张保强律师认为:张女士反映的问题,有些是属于物业公司管理问题,有些不是。对于破墙开店的问题,物管应当与业主联手向有关部门举报。造成邻居墙体开裂的,应请房屋安全鉴定部门进行鉴定,如果影响安全或有安全隐患,则应索赔或通过司法途径解决。

张律师还认为,业主如果用拒交或拖欠物业费的办法来与物业公司对抗,将会造成恶性循环,业主的利益、物业公司的利益都将受到损害。

快报记者 宗一多

今日在线

车仑 南京汇丰锦律师事务所
时间:9:30~11:00

小女孩体育课上 摔成9级伤残

体育课上进行热身慢跑,9岁女孩摔倒,构成9级伤残。谁应该承担责任呢?

男孩、学校成被告

事故发生在2005年4月29日,体育老师组织同学们分成四组进行慢跑。慢跑快结束时,体育老师忽然发现女生倪洁的右肘变了形。原来,男生杨月一直跑在倪洁前面,他一直跑得时快时慢,影响倪洁跑步。快要结束时,杨月突然停了下来,倪洁躲闪不及,摔在了地上。

体育老师急忙将倪洁送到医务室治疗,并立即通知了家长。发现情况严重后,校方又将她送到附近医院就诊。医院诊断结论为,倪洁右孟氏骨折,院方同时发现,倪洁的右肘部以前就有伤。治疗结束后,家人对倪洁的伤情进行了鉴定,结果为九级伤残。2006年4月,家长将学校和杨月告到雨花台区法院,索赔9.9万元。

三方都有责任

“在学生进行群体激烈运动时,学校应该尽到管理和保护的义务。”倪洁的家长认为。学校则认为,这次事故与倪洁以前右肘的旧伤有很大关系,而且家长事先也没有告诉学校孩子有旧伤。杨月的父亲则认为,摔倒是因为倪洁的体质问题,而且受伤后,倪洁家长没有听从医生建议立即住院治疗,自身也有责任。

倪洁的父母承认,孩子在3岁时右肘曾经脱臼,但跟这次受伤没关系,不信可以重新鉴定。案件审理过程中,法院委托鉴定单位重新进行鉴定,结论为九级伤残是这次的事故造成的。

法院经审理后认为,慢跑的目的旨在松弛筋骨,防止运动损伤,属于运动安全防护措施,造成倪洁摔倒的直接原因是杨月突然停止慢跑。但是对于杨月跑得时快时慢的异常表现,学校没能及时发现并制止,应承担25%的责任。倪洁右肘曾经受伤,监护人没有告知学校,受伤后没有遵医嘱及时住院治疗,也应承担25%责任。

据此,近日法院判决学校赔偿1.4万余元,杨月赔偿3.1万余元。(文中人物化名)
通讯员 余言 快报记者 吴杰